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妇女权利论坛 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予以分发。



陈述

消除对怀孕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

有关人类起源的科学探索总是令人神往。从人类被孕育的那一刻开始，DNA 早已决定了我们的性别以及细胞如何分别形成身体的各个器官和部分，如心脏、肺、肝脏、免疫系统、肾、胰腺、每块肌肉、骨头和关节、血细胞、头发、耳朵、鼻子、嘴巴和四肢。人类胎儿在大约三周后就有了跳动的心脏，八周时开始能看到手臂、腿、手指和脚趾的轮廓。大约十至十二周时，医生即可分辨出胎儿的性别。

暴力始于子宫。很不幸，还在子宫中时，女童就开始遭受极端暴力。在母亲子宫中几乎尚未成型的女婴，已经开始受到有计划的毒害、肢解或者杀害。很多性别选择性堕胎手术都是针对女婴施行的。而仅仅因为胎儿的性别为女就选择堕胎，这种行为实在令人难以置信。

针对女婴实施流产是我们这一代人对女童的最大剥削、歧视与暴力侵害。许多报告证明这是一种普遍的文化信仰，尤其是在中国和印度，人们对生育男孩的渴望远远大于女孩。因此，无数女婴最终被流产或者在出生以后被抛弃以致自生自灭(杀婴)。所有成员国必须尽快消除这些陈旧的习俗和做法，妇女地位委员会也应对此表示谴责。我们必须结成同盟，去保护那些没有发言权的最弱小无助的女童。

同时，我们还对中国的“独生子女政策”表示谴责。这一政策强制并迫使已育有一个孩子的怀孕女性实施流产。

妇女、女童与健康。根据《儿童权利宣言》的规定：“鉴于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及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无论合法与否，人工流产都会危及暂居于母亲子宫中的胎儿。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身体、思想和精神。合法堕胎会给女性带来生理上、心理上和精神上的伤害。

我们生活的现代社会充斥着吹捧、宣扬堕胎“安全且合法”的错误信息、辞令和委婉说法。然而，研究发现，人工流产对女性的精神或生殖健康均会造成伤害。伊利雅德协会(总部设在美国)对自由堕胎权的后果开展了大量研究，并且发现许多女性在实施人工流产后会在短期甚至数年内承受手术带来的一系列伤害(详见网站 www.afterabortion.org)。仅在美国，就有数以百计的女性因合法堕胎致死。“强烈抗议堕胎手术”和“加拿大不再沉默”已经从接受过流产手术的女性处收集了超过 5 000 份证据和声明，证实合法堕胎给她们的精神和生殖健康带来了伤害。

针对怀孕妇女的暴力显著增加。他杀已经成为造成怀孕女性死亡的主要原因。在许多情况下，女性因拒绝堕胎(为她们孩子选择生的权利)而遭到殴打或是杀害。有报道称，相当高比例的怀孕女性的腹部曾遭到孩子父亲的猛击或踢打。这些调查结果也为不断增加的有关家庭暴力和堕胎的证据提供了佐证。

在一项研究中，64%的美国女性和少女称她们曾被迫要求堕胎，其中超过一半人称她们对堕胎感到不知所措或犹豫不定。此外，超过80%的美国女性称，在接受堕胎手术之前未获得充分完整的咨询。

女性健康。一项在芬兰进行的大型研究报告称，女性堕胎后的自杀率较高。接受过堕胎手术的女性死于自杀的风险比足月生下胎儿的女性高650%。

明尼苏达大学的研究人员发现，少女在堕胎后六个月内发生自杀未遂的情况较之前增加了十倍。另一项研究还发现，50%的少女(15至18岁)在堕胎后产生过自杀的念头或行为。与未选择堕胎的少女相比，这一比例提高了一倍。

南非一家诊所经研究发现，18%的患者在堕胎后患上了创伤后应激障碍。

同行评审期刊上发表的四十多项研究，通过统计控制和具有统计学意义的结果表明，堕胎是引起多种精神类疾病(如抑郁、进食或睡眠障碍)的危险因素。

一项针对强奸受害者的最大规模的研究调查表明，大部分女性不仅会遭受到来自于强奸事件的严重创伤，而且，如果她们选择对因强奸而怀上的胎儿实施人工流产，还要承受额外创伤。另外，89%的选择流产的受害者会感到后悔，但选择足月生下胎儿的女性则不会有这种后悔感。

女性还经常在堕胎后受到并发症的影响，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在以后的怀孕中早产的风险会增加。研究人员布伦特·鲁尼通过在20多个国家进行的140多项研究发现，造成宫颈和子宫损伤的人工流产与其后在孕期发生的早产存在直接关系(详见<http://justiceforkids.webs.com/chapter4140studies.htm>)。

众所周知，早产会增加孩子患上脑瘫、失明、失聪、呼吸困难和其他致残性疾病以及死亡的风险。

根据乳腺癌预防研究所和堕胎与乳腺癌联盟的研究调查，覆盖全球的几十项可靠研究还指出，人工流产会导致罹患乳腺癌(详见www.bcpinstitute.org和www.abortionbreastcancer.com)。

我们认为，合法堕胎已成为当代社会剥削怀孕妇女和未出世孩子的最主要方式。不幸的是，合法堕胎却被普遍作为一种控制生育的暴力方式。女性通常会根据在何时、何地、与何人发生了性关系做出堕胎选择；可一旦受孕成功，即昭示一个新生命的诞生，他的生命和尊严必须得到重视和尊重。选择“杀死没人要”的孩子(不管他多么渺小)这种行径无异于纳粹宣称的“杀死多余的犹太人”的主张，

理应受到最严厉的谴责，而非上升到女性权利层面听之任之。怀孕并非患病，堕胎也绝非必须采取的治疗手段。

结论

1995年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规定，妇女与男性平等享有最高标准的健康权且该权利必须终生受到保证；意外怀孕的预防必须享有最高优先权，并且，应为消除堕胎需求而进行多种尝试与努力。

政府应该处理有关儿童的严重问题，尤其是支持联合国机构下发的旨在采取有效的国际标准预防和根除杀害女婴行为、雇佣童工、贩卖儿童及儿童器官、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其他形式的性侵害，考虑针对《儿童权利公约》起草《任择议定书》。

(a) 在世界人权大会上，再次重申了女性和女童所拥有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科学界指出，自受孕一刻起，人的生命旅程即被开启。

为预防和消除针对女性与女童的堕胎暴力行为，我们呼吁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所有会员国立即优先采取下列行动，拯救妇女和儿童：

- 就女童的重要性、胎儿的生长发育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并进行有关合法堕胎对女性身体、思想和精神的伤害的研究；
- 就消除针对怀孕女性与婴儿的暴力行为制定相关措施；
- 制定负责任的保护措施打击强制、强迫他人堕胎的行为；
- 颁布处罚性别选择性堕胎的法律和政策；
- 颁布相关法律，使怀孕女性在试图堕胎时享有选择权和完全知情权，包括是否选择堕胎、获得对母亲和婴儿的实际帮助以及产前帮助；
- 对因可能的法定强奸、强奸或乱伦发生的堕胎、并发症、死亡与未成年人怀孕等情况的完整报告实行问责；
-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儿童权利宣言》的规定，赋予母体中的婴儿以基本人权。

我们应对所有母亲表示最崇高的敬意。堕胎绝非是非对错问题，而关乎生命的去留。